



# 检测报告

161212050621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01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

检测类别 废水



编 制: 高若莹

申 核: 陈若

批 准: 张峰

日 期: 2016.12.29

张峰  
分析组长

采样日期: 2016 年 12 月 19 日

检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9 日~2016 年 12 月 26 日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A 三层  
No.1072888075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01

第 2 页 共 4 页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样品来源	样品状态	检测方法	检测方法
废水	污水处理厂	待测/已测过	水质	水质、废水、污水

检测结果:

(1) 废水

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限值
化学需氧量(COD)	200	mg/L	100

##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01

第 3 页 共 4 页

### 质控信息

项目	实测值	标准样品浓度 (自配)	相对误差%
总镍	1.01mg/L	1.00mg/L	1

###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公司编号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0F	A30945000168	TTE20131193

#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01

第 4 页 共 4 页

##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	----	---------------



# 检测报告

161212050621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02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

检测类别 废水

编 制: 高莹莹

审 核: 石岩

批 准: 张锋

日 期: 2016.12.29

张锋  
分析组长

采样日期: 2016 年 12 月 19 日

检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A 三层

No.1072888075

Hotline: 400-6788-333 www.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02

第 2 页 共 4 页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	采样人	采样方法	样品状态
废水	详见 (1)	王亚启, 钱新春	瞬时	微灰色、无异味、透明

检测结果:

(1) 废水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污水处理一站总 排口	pH 值	7.07	无量纲
	SS	40	mg/L
	COD <sub>Cr</sub>	156	mg/L
	氨氮	21.8	mg/L
	磷酸盐	4.21	mg/L
	石油类	0.67	mg/L

##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02

第 3 页 共 4 页

### 质控信息

项目	实测值	标准样品浓度
pH 值(无量纲)	7.36	7.34±0.08
COD <sub>Cr</sub>	257mg/L	260±9mg/L
氨氮	4.55mg/L	4.60±0.16mg/L
磷酸盐	1.19mg/L	1.21±0.05mg/L
石油类	20.1mg/L	20.0±1.0mg/L

##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CTI报告编号: GD53201901160003

第 4 页 共 4 页

###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悬浮物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89	0.4mg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GB 11914-1989	10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磷酸盐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钒钼蓝分光光度法 GB 11891-2002	0.04mg/L

### 2. 检测地点

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A 三层

### 3.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 GD53201901160003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5. 本报告的有效期为: 2019-01-16 至 2019-01-16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05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

检测类别 工业废气

编 制: 张锋

申 核: 邵芳

批 准: 张锋

日 期: 2016.12.29

张锋  
分析组长

采样日期: 2016 年 12 月 9 日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05

第 2 页 共 5 页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	采样人	采样方法	样品状态
工业废气	详见 (1)	杨金龙, 葛乐乐	连续	吸附管、气袋、吸收液

检测结果:

(1)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轻卡一厂涂装 车间喷漆废气 排气管	苯	ND	/
	甲苯	0.12	5.10×10 <sup>-3</sup>
	二甲苯	0.20	8.40×10 <sup>-3</sup>

##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05

第 3 页 共 5 页

### 工业废气(有组织)管道参数:

监测点: 轻卡一厂涂装车间喷漆废气排气筒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6	kPa	静压	0.09	kPa
烟温	27	℃	全压	/	kPa
截面	0.9025	m <sup>2</sup>	含湿量	/	%
流速	14.9	m/s	烟气流量	48344	m <sup>3</sup> /h
动压	176	Pa	标干流量	42467	m <sup>3</sup> /h

监测点: 轻卡一厂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室废气排气筒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6	kPa	静压	0.01	kPa
烟温	32	℃	全压	/	kPa
截面	0.350	m <sup>2</sup>	含湿量	/	%
流速	4.6	m/s	烟气流量	4177	m <sup>3</sup> /h
动压	13	Pa	标干流量	3604	m <sup>3</sup> /h

监测点: 轻卡一厂涂装车间面漆烘干室废气排气筒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6	kPa	静压	0.04	kPa
烟温	170	℃	全压	/	kPa
截面	0.0491	m <sup>2</sup>	含湿量	/	%
流速	9.5	m/s	烟气流量	1604	m <sup>3</sup> /h
动压	34	Pa	标干流量	955	m <sup>3</sup> /h

监测点: 轻卡一厂总装车间尾气排放口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6	kPa	静压	0.00	kPa
烟温	25	℃	全压	0.02	kPa
截面	0.6362	m <sup>2</sup>	含湿量	2.4	%
流速	5.6	m/s	烟气流量	12894	m <sup>3</sup> /h
动压	29	Pa	标干流量	11560	m <sup>3</sup> /h

## 检测信息

编号: EDD39I001160005

第 4 页 共 5 页

检测

项目	实测值	标准样品浓度
氮氧化物	0.832mg/L	0.827±0.035mg/L

项目	实测值	标准样品浓度 (自配)	相对误差%	
苯	5.19mg/L	5.00mg/L	4	
甲苯	4.90mg/L	5.00mg/L	2	
对二甲苯	4.93mg/L	5.00mg/L	1	
间二甲苯	5.11mg/L	5.00mg/L	2	
邻二甲苯	4.94mg/L	5.00mg/L	1	
总烃	甲烷	5.32mg/m <sup>3</sup>	5.30mg/m <sup>3</sup>	0.4
	总烃	11.7mg/m <sup>3</sup>	11.6mg/m <sup>3</sup>	0.9

检测

	型号	出厂编号	公司编号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UEG1411008	TTE20150952
谱仪	GC-2014	c11485014790	TTE20131148
谱仪 GC	GC-2014	C11805110024SA	TTE20131148

非

检测

名称

紫

气

气

非

非

非

检测

名称

紫

气

气

Hotline: 400

#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05

第 5 页 共 5 页

##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工业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氧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六篇第二章(一)(国家环保总局(2003))	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mg/m <sup>3</sup>
	氟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五篇第四章(十一)(国家环保总局(2003))	0.01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0.2mg/m <sup>3</sup>

## 2. 检测地点

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美康路标准厂房 20A 三层

3. 本报告为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者无效。

4. 本报告不得涂改、损毁。

5. 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7.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8. 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长期均不再做留样。

10.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作

11. 本报告特别申明: 本报告的检测数据



161212050621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07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编 制: 高 莹

审 核: 万 芳

批 准: 张 勇

日 期: 2016.11.15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07

第 2 页 共 4 页

检测结果:

(1) 厂界噪声

监测人: 葛乐乐, 吴亮

单位: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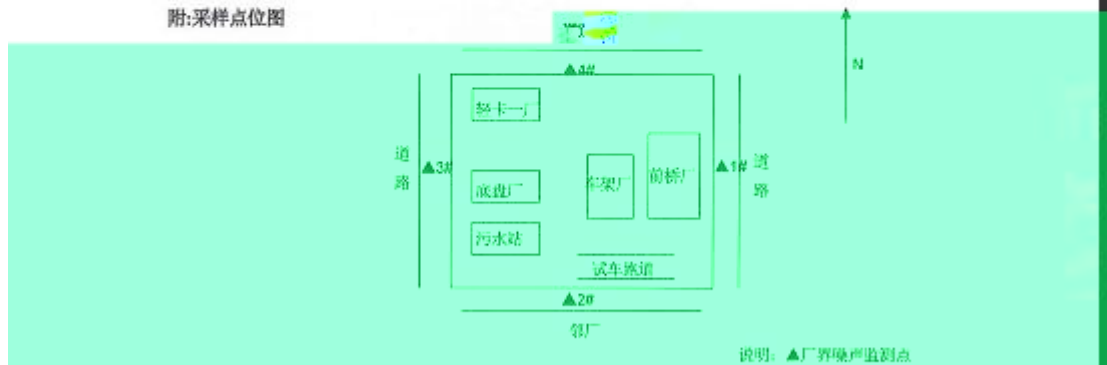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结果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外1米处1#	厂区车辆		昼间	58.1
		无明显噪声源		夜间	48.7
2	南厂界外1米处2#	厂区车辆	昼间 10:02-10:29	昼间	57.7
		无明显噪声源		夜间	48.1
3	西厂界外1米处3#	厂区车辆	夜间 22:04-22:36	昼间	58.9
		无明显噪声源		夜间	47.9
4	北厂界外1米	道路车辆		昼间	59.5
		无明显噪声源		夜间	49.6

##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07

第 3 页 共 4 页

附:采样点位图



###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公司编号
声级计	AWA5680	075315	TTE20140467
声校准器	AWA6221B	2003702	TTE20131115



##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07

第 4 页 共 4 页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61212050621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08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

检测类别 废水

编 制: 高 莹

申 核: 邵 磊

批 准: 张 锋

日 期: 2016.12.29

张锋  
分析组长

采样日期: 2016 年 12 月 12 日

检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2 日~2016 年 12 月 19 日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A 三层

No.1072888075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08

第 2

###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	采样人	采样方法	样品状态
废水	详见 (1)	张良刚, 杨金龙	瞬时	微黄色、微臭、透明、少量悬浮物

### 检测结果:

#### (1) 废水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污水处理二站预处理排口	总磷	ND	mg/L

注: 1. 结果有“ND”表示未检出。

##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08

第 3 页 共 4 页

### 质控信息

项目	实测值	标准样品浓度 (自配)	相对误差%
总镍	0.775mg/L	0.800mg/L	3

###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公司编号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0F	A30945000168	TTE20131193

报告

报告

报告

报告



161212050821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39I001160009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依据: GB 18286-2015

检测项目:

检测员: 高勇

检测员: 陈磊

检测员: 王强

检测员: 王强

分析组长

采样日期: 2016年12月12日

检测日期: 2016年12月12日-2016年12月19日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美善路标准厂房20A 三层

No.1072888075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09

第 2 页 共 4 页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	采样人	采样方法	样品状态
废水	详见(1)	张良刚, 杨金龙	瞬时	微白色、微臭、微浑浊、少量悬浮物

**检测结果:**

**(1) 废水**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污水处理站二站 总排口	pH 值	7.54	无量纲
	SS	23	mg/L
	COD <sub>Cr</sub>	326	mg/L
	氨氮	0.353	mg/L
	磷酸盐	0.48	mg/L
	石油类	1.63	mg/L

##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09

第 3 页 共 4 页

### 质控信息

项目	实测值	标准样品浓度
pH 值(无量纲)	7.35	7.34±0.08
COD <sub>Cr</sub>	28.4mg/L	29.4±1.9mg/L
氨氮	4.49mg/L	4.60±0.16mg/L
磷酸盐	1.21mg/L	1.21±0.05mg/L
石油类	20.5mg/L	20.0±1.8mg/L

###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公司编号
pH 酸度计	PHS-3C	600408N0013050623	TTE20131133
电子天平	ME204	B3500088643	TTE20141952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5	1312125059	TTE2013115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UEG1411008	TTE20150952



##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09

第 4 页 共 4 页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悬浮物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18-2009	



161212050621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12

第 40 页 共 5 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丹凤路 282 号

检测类别 工业品



检测日期: 2023.08.01

检测地点: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 王超

审核人员: 王超

批准人员: 王超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12

报告日期: 2023.08.01

报告版本: 1.0

报告状态: 有效

报告有效期: 2023.08.01 - 2024.07.31

检测项目: 整车性能

检测标准: GB 18697

检测地点: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 王超

审核人员: 王超

批准人员: 王超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12

报告日期: 2023.08.01

报告版本: 1.0

报告状态: 有效

报告有效期: 2023.08.01 - 2024.07.31



检测日期: 2023.08.01

检测地点: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 王超

审核人员: 王超

批准人员: 王超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12

报告日期: 2023.08.01

报告版本: 1.0

报告状态: 有效

报告有效期: 2023.08.01 - 2024.07.31



##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EDD39I001160012

第 3 页 共 5 页

### 工业废气(有组织)管道参数:

监测点: 轻卡二厂涂装车间喷漆废气排放口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5	kPa	静压	0.05	kPa
烟温	17	℃	全压	0.07	kPa
截面	18.2400	m <sup>2</sup>	含湿量	2.8	%
流速	4.1	m/s	烟气流量	266250	m <sup>3</sup> /h
动压	15	Pa	标干流量	244172	m <sup>3</sup> /h

监测点: 轻卡二厂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室废气排放口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5	kPa	静压	0.06	kPa
烟温	159	℃	全压	0.13	kPa
截面	0.0700	m <sup>2</sup>	含湿量	4.3	%
流速	9.6	m/s	烟气流量	2444	m <sup>3</sup> /h
动压	56	Pa	标干流量	1482	m <sup>3</sup> /h

监测点: 轻卡二厂涂装车间面涂烘干室废气排放口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5	kPa	静压	0.04	kPa
烟温	152	℃	全压	0.05	kPa
截面	0.1257	m <sup>2</sup>	含湿量	4.1	%
流速	5.0	m/s	烟气流量	2261	m <sup>3</sup> /h
动压	15	Pa	标干流量	1395	m <sup>3</sup> /h

监测点: 轻卡二厂总装二车间废气排放口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5	kPa	静压	0.09	kPa
烟温	16	℃	全压	0.23	kPa
截面	0.6362	m <sup>2</sup>	含湿量	2.9	%
流速	14.8	m/s	烟气流量	33859	m <sup>3</sup> /h
动压	198	Pa	标干流量	31138	m <sup>3</sup> /h

## 检测信息

服务网络



检测服务网络



##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12

第 5 页 共 5 页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工业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六篇第二章(一)(国家环保总局(2003))	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0.04mg/m <sup>3</sup>
	一氧化碳	定电位电解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五篇第四章(十一)(国家环保总局(2003))	2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0.7mg/m <sup>3</sup>

2. 检测地点

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A 三层

3.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8.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9. 除客户特别约定外, 样品管理费,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10.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11. 客户需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报告结束\*\*\*







##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13

第 3 页 共 5 页

### 工业废气(有组织)管道参数:

监测点: 轻卡三厂涂装车间喷漆废气排气筒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6	kPa	静压	0.01	kPa
烟温	16	℃	全压	0.01	kPa

截面	0.3600	m <sup>2</sup>	含湿量	2.4	%
流速	2.0	m/s	烟气流量	2626	m <sup>3</sup> /h
动压	4	Pa	标干流量	2428	m <sup>3</sup> /h

监测点: 轻卡三厂涂装车间面涂烘干室废气排气筒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6	kPa	静压	0.07	kPa
烟温	101	℃	全压	0.15	kPa

截面	0.1257	m <sup>2</sup>	含湿量	2.4	%
流速	11.8	m/s	烟气流量	5334	m <sup>3</sup> /h
动压	96	Pa	标干流量	3763	m <sup>3</sup> /h

监测点: 轻卡三厂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室废气排气筒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6	kPa	静压	0.08	kPa
烟温	101	℃	全压	0.20	kPa

截面	0.0707	m <sup>2</sup>	含湿量	2.8	%
流速	14.8	m/s	烟气流量	3775	m <sup>3</sup> /h
动压	154	Pa	标干流量	2688	m <sup>3</sup> /h

监测点: 轻卡三厂总装车间尾气排放口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6	kPa	静压	0.06	kPa
烟温	17	℃	全压	0.13	kPa

截面	0.6362	m <sup>2</sup>	含湿量	2.7	%
流速	9.7	m/s	烟气流量	22197	m <sup>3</sup> /h
动压	85	Pa	标干流量	20399	m <sup>3</sup> /h

##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13

第 4 页 共 5 页

### 质控信息

项目	实测值	标准样品浓度
氮氧化物	0.358mg/L	0.358±0.019mg/L

项目	实测值	标准样品浓度 (自配)	相对误差%
苯	4.93mg/L	5.00mg/L	1
甲苯	4.95mg/L	5.00mg/L	1
对二甲苯	4.87mg/L	5.00mg/L	3
间二甲苯	5.04mg/L	5.00mg/L	0.8
邻二甲苯	4.91mg/L	5.00mg/L	2
非甲烷总 烃	甲烷 5.54mg/m <sup>3</sup> 总烃 11.7mg/m <sup>3</sup>	5.30mg/m <sup>3</sup> 11.6mg/m <sup>3</sup>	3 0.9

###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公司编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UEG1411008	TTE20131148
气相色谱仪	GC-2014	e11485014790	TTE20131148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0Plus	C11805110024SA	TTE20140723

#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13

第 5 页 共 5 页

##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工业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六篇第二章(一)(国家环保总局(2003))	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mg/m <sup>3</sup>
	一氧化碳	定电位电解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五篇第四章(十一)《空气国家环保总局(2003)》	2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0.7mg/m <sup>3</sup>

## 2. 检测地点

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A 三层

3.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8.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10.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11.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

161212050621

报告编号: EDD39K001160014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丹凤路 282 号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编 制: 高慧莹

审 核: 石 蓉

批 准: 张 微

日 期: 2016.12.29

张微  
分析组长

采样日期: 2016年12月29日

检测日期: 2016年12月13日-2016年12月20日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3#

No.1072888075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14

第 2 页 共 4 页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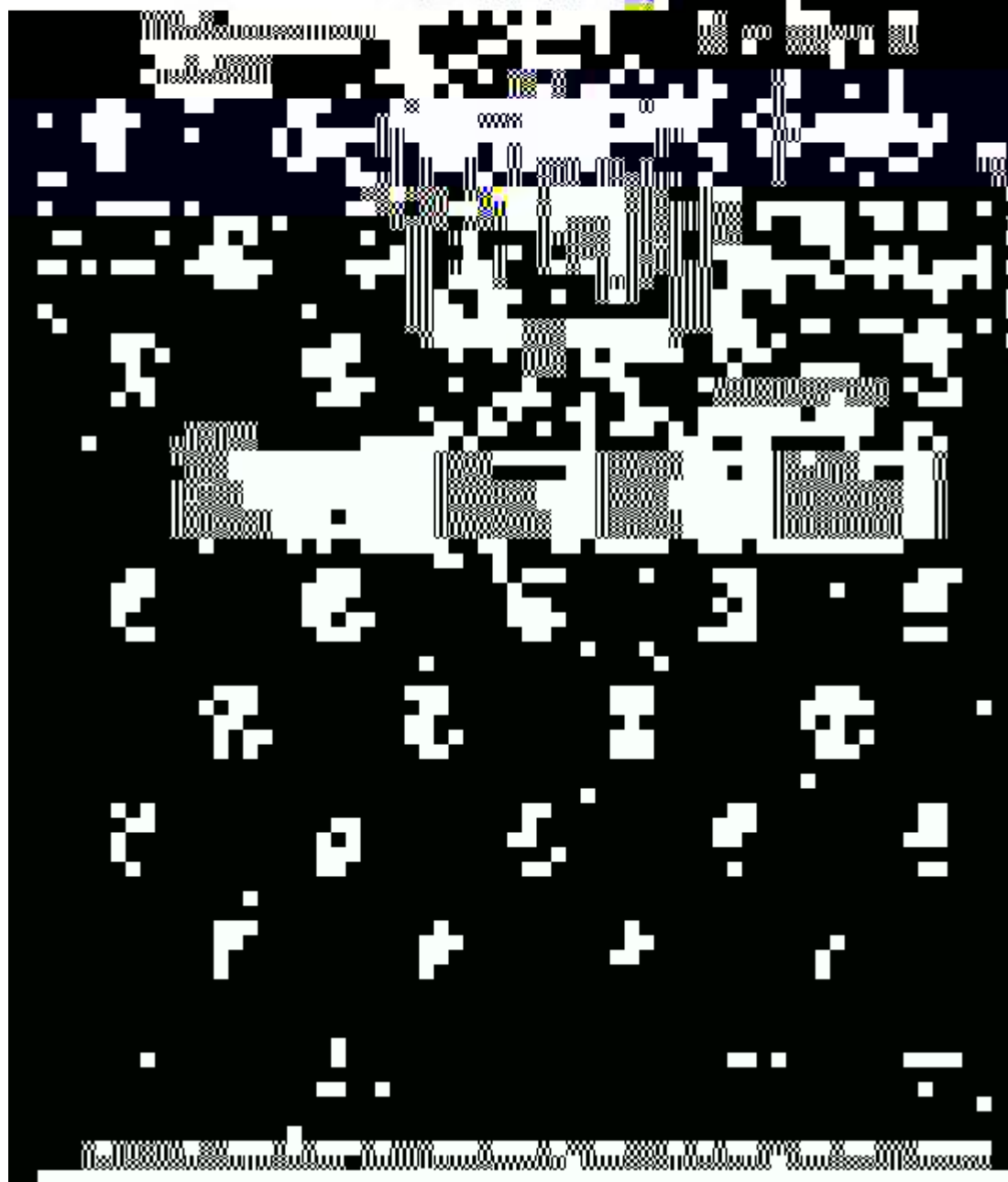
(1) 厂界噪声

监测人: 张良刚, 杨金龙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结果	
1	东厂界外1米处1#	无明显噪声源		昼间	65.3
				夜间	46.8
2	南厂界外1米处2#	道路车辆	昼间 10:06-10:39	昼间	57.4
		无明显噪声源		夜间	48.5
3	西厂界外1米处3#	道路车辆	夜间 22:16-22:50	昼间	58.2
		无明显噪声源		夜间	48.0
4	北厂界外1米处4#	道路车辆		昼间	56.9
		无明显噪声源		夜间	48.9

## 检测信息



##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14

第 4 页 共 4 页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 检测地点

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A 三层

3.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

8. 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9. 随客户检测中明示收费样品管理费, 倘若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复样。

10.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